

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92.06.26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

92.08.28 行政會議通過

93.03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業務，依教育部頒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規定，設置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審議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辦法。
2. 規劃教育實習發展方向。
3. 教育實習輔導執行情形之檢討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相關議題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代表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，得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代表、相關系所主管及主管機關列席。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由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